

## 稅務新聞 104-0703

- 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一批退稅款將於 104 年 7 月 31 日退稅，未提供帳戶轉帳退稅之納稅人請於 7 月 18 日前回復綜合所得稅使用直接劃撥同意書。
- 二、 兄弟姐妹房屋租金支出，不得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 三、 利用他人名義銷售房地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小心得不償失。
- 四、 問答／直撥退稅成功案件 改網站新聞稿公告。
- 五、 當期銷售額為「零」，仍應申報營業稅。
- 六、 違反水汙法 追五年不法利得。
- 七、 適用擴大書審申報案件被抽查時未能提供帳證應依法核定所得額。
- 八、 營業人於國內提供代辦留學、遊學服務，取得國外學校給付之佣金收入，要課徵營業稅。
- 九、 營業稅選案查核 三族群當心。

**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一批退稅款將於 104 年 7 月 31 日退稅，未提供帳戶轉帳退稅之納稅人請於 7 月 18 日前回復綜合所得稅使用直接劃撥同意書**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限內使用網路申報、稅額試算線上確認、或於 5 月 11 日前以人工填寫或二維條碼申報書或稅額試算紙本確認回覆等退稅案件，並直接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者，預計於 7 月 31 日退稅。

採用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退稅者，國稅局會將退稅款直接撥入指定帳戶內，不僅可快速取得退稅款，亦可免除退稅憑單或支票於金融機構辦理票據交換之等待時間及手續費，既便利又省時。

另未採用存款帳戶退稅者，本所已寄發「綜合所得稅使用直接劃撥同意書」，可填寫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金融機構、郵局或農會之儲簿帳號，並於 7 月 18 日以前回復，本所會將退稅款直接撥入指定帳戶內，如未於期限內回復，本所將於 7 月 31 日寄發退稅憑單。

如納稅人有「自然人憑證」也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 點選下列路徑：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綜所稅 > 申請同意綜合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回覆退稅存款帳號，請多加利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業務聯繫人：方耀輝，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5/07/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兄弟姐妹房屋租金支出，不得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6 規定，納稅義務人可列舉扣除的房屋租金支出，係指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0,000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該所進一步指出，所得稅法規定的列舉扣除項目中之房屋租金支出，必須是受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扶養的直系親屬才可以列報，若非直系親屬，即使確由納稅義務人所負擔之房屋租金，仍不得列舉扣除。因此民眾申報扶養在學兄弟姐妹，因兄弟姐妹非屬直系親屬，其給付之房屋租金，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不得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業務聯繫人：方耀輝，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5/07/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利用他人名義銷售房地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小心得不償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取巧安排將房地先登記予他人，再以其名義銷售不動產，藉由人頭方式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稱特銷稅)，一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特銷稅外，最高可按所漏稅額處 3 倍罰鍰。

該局說明，依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不課徵特銷稅。惟如將購買之房地，利用名下無任何房產之親友名義登記買賣房地，並假借符合自用住宅方式規避特銷稅，一經國稅局查獲，將遭補稅處罰。

該局日前查獲一例，甲君(妹妹)以自己名義簽訂買賣合約購買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為規避特銷稅，將該不動產登記於其兄乙君名下，惟為保障自己權益，向地政機關辦理預告登記，載明乙君同意將該房地預約出賣給甲君。乙君為不動產登記所有權人，旋於 2 個月後將該不動產出售於丙君，乙君銷售房地時，因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住房地規定，得以排除免課徵特銷稅。惟乙君持有間僅 2 個月，又辦理預告登記給甲君，經該局深入查核，發現買入房地之價款，係由甲君以現金給付頭期款，並以甲君名義將第 2、3 期款項匯入履約帳戶，尾款則以甲君為擔保人，向銀行承貸款項匯出；另查甲君亦以代理人身分與買方丙君簽訂合約書，因甲君名下尚有 2 戶房地，如以其名義出售前開房地，並不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免課徵特銷稅規定，遂利用乙君名義登記買賣房地規避特銷稅，因買賣不動產實際經濟利益係歸屬於甲君，乃依實質課稅原則，核定甲君銷售持有期間在 1 年內之房地，漏未申報銷售額 600 萬元，逃漏特銷稅 90 萬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切勿利用他人名義銷售房地藉以規避特銷稅，是類案件國稅局持續查核中，請納稅義務人勿心存僥幸，以免受罰。民眾出售持有期間 2 以內之不動產應自行檢視有無上述情事，倘一時不察，未依法誠實申報繳納特銷稅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民眾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想瞭解相關規定，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三科江秋香，電話：04-23051111 轉 7322)

更新日期：2015/07/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問答／直撥退稅成功案件 改網站新聞稿公告

2015-07-03 03:53:5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下營區王先生來電詢問：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利用存款帳戶退稅，是否會寄發退稅通知？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為節省經費並響應無紙化政策及全球節能減碳活動，自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屬全國一致的大批直撥退稅成功案件，將不再個別郵寄退稅通知單，改以國稅局官方網站公告及發布新聞稿方式替代。另今年 5 月以網路申報退稅案件，且有指定存款帳戶者，預定於 7 月 31 日直接劃撥入帳。

如果 8 月 1 日仍查不到退稅款，以電話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綜合所得稅課詢問，或上各國稅局官方網站查詢。

【2015/07/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當期銷售額為「零」，仍應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稅申報繳納係採自動報繳制度，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按期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為督促營業人履行申報協力義務，同法第 49 條亦有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之規定。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4 年 1-2 月（期）營業稅，未如期於 104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順延至 104 年 3 月 16 日）前辦理當期營業稅申報，遲至 104 年 3 月 20 日方完成申報，遭處加徵滯報金 1,200 元。甲公司主張其為 1 人公司，無銷售額亦無進項發票，致誤以為免申報，實非故意，不應對其加徵滯報金 1,200 元。

該局說明，甲公司 104 年 1-2 月（期）雖無銷售額，依規定仍應於 104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順延至 104 年 3 月 16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甲公司迄 104 年 3 月 20 日始履行申報，已逾規定申報期限，雖無應納稅額，依規定仍加徵滯報金 1,200 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別忘了如期辦理營業稅申報，如有申報營業稅之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以免受罰。（聯絡人：法務一科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6）

更新日期：2015/07/0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違反水汙法 追五年不法利得

2015-07-03 03:53:55 經濟日報 記者鄭杰／台北報導

環保署昨(2)日預告，未來違反水汙法廠商除將依行政罰法處以最高 60 萬元罰鍰之外，更將回溯過去五年追繳不法利得，追繳金額無上限，最快 8 月可正式對外公告實施。

據環保署預告內容，未來廠商若是違反水汙法，除了可處以 6-60 萬元罰鍰，更將以積極利益、消極利益兩部分追繳廠商的不法利得，且回溯上限最多可達五年。

所謂消極利益指的是，廠商過去該升級設備而未升級、該處理的汙水、汙土未完善處置等，應盡而未盡的責任所省略下來的成本；至於積極利益則是指，廠商因汙染行為而增加的收益，例如產能倍增等。

官員指出，消極及積極利益合理加總後，再加計利率，計入利息才是罰鍰總額。

官員表示，兩星期後將再舉辦公聽會，修正有意見之處，最快應在 8 月就可以對外公告施行，而所有正在執行中的水汙案也將同步適用此項新的處罰措施。

除罰則部分提高外，環保主管機關未來還可要求違法廠商強制提供相關財務、管理資料，以作為計算基礎。

官員指出，過去環保署或是地方環保機關不是沒有追繳廠商因汙染水資源而獲得的不法利得，但因缺乏母法授權，不僅計算不法利得缺乏一致標準，容易自由心證，法官也常認為此處罰方式缺乏法源基礎，而被打回票。

因此環保署往往最高只能罰 60 萬元，對照廠商一年上億元營收，常被外界批評根本「不痛不癢」。

【2015/07/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適用擴大書審申報案件被抽查時未能提供帳證應依法核定所得額

國稅局最近抽查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者無法提示帳證以供查核，且其行業代號亦未依實際營業項目填列，案經依法核定所得額後，辦理補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特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凡符合該要點規定之行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 3,000 萬元以下，自行依法調整純益率達到各該業之標準並繳清稅款者，原則上可以適用書面審核核定課稅所得額，但仍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載結算事項，並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本要點之純益率，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最近國稅局抽查數件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時，多數之納稅義務人表示，因帳載不全，無法提示各種有關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國稅局並發現有些業者申報適用之行業代號與實際營業項目不符，以致於申報較低之純益率標準。此類案件均經國稅局依其「實際營業項目」按財政部訂頒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採適用擴大書面審核要點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仍應備齊相關之帳證資料，並據實申報行業類別，否則一旦列入抽查，如未能依規定提示帳簿憑證，將會被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課稅所得額並補徵應納稅款。【#250】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余麗慧

聯絡電話：(07) 3522491 分機：5031

更新日期：2015/07/0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八、營業人於國內提供代辦留學、遊學服務，取得國外學校給付之佣金收入，要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國內提供代辦留學、遊學服務，取得國外學校給付之佣金收入，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

該局說明，營業人於國內提供代辦留學、遊學服務，如申請留學、遊學之學生至國外學校完成註冊及繳交學費等手續，國外學校即支付之佣金收入，因該項勞務之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中華民國境內，係「在國內提供、在國內使用」，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營業人取得該佣金收入，乃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所取得之收入，尚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零稅率規定之適用，應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稅率（現行 5%）課徵營業稅。

該局於審理轄內某營業人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退稅案件時發現，該營業人申報非經海關零稅率銷售額約 2 百萬元，經查調稅籍資料，其主要經營業務為留學顧問服務，經進一步函請營業人提供銷售適用零稅率相關文件，發現營業人係將提供代辦留學、遊學服務取得之佣金收入，申報營業稅非經海關零稅率銷售額，惟依上揭規定，該佣金收入並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案經核定調整補徵稅額約 10 萬元，並移送裁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上述營業行為，應於取得國外給付之佣金收入時開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蕭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160）

更新日期：2015/07/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營業稅選案查核 三族群當心

2015-07-03 03:53:54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全國各區國稅局 8 月 1 日起展開今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南區國稅局昨（2）日表示，已選定涉嫌刻意短漏報進項稅額的業者、轄區內較常發生逃漏稅情事的行業，離島地區營業人為三大優先選案查核對象。

南區國稅局呼籲營利事業儘快自行檢視是否有違規行為，適時把握期限至 7 月 31 日的輔導期，主動補報補繳，尚可免罰。

營業稅因地制宜選案查核作業為全國各區國稅局都會進行的查核專案，期間也都是從 8 月 1 日展開，惟各區局會因地制宜選定不同的優先選查對象。南區國稅局表示，將針對刻意漏報進項稅額及離島營業人加強查核。

首先，在刻意短漏報進項稅額部分，稅局解釋，加值型營業稅的設計，是以當期銷項稅額減掉當期進項稅額計算出應納稅額，一般來說，做生意目的大多是為了獲利，銷項理應高於進項，因此若有長期進項高於銷項的不合理情形，便會遭國稅局盯上，尤其會針對進項憑證未申報扣抵達一定比例，涉嫌短漏報進項稅額的營業人，加強選案查核。

其次，離島地區商家雖然在當地銷售、交付貨物可免徵營業稅，不過依規定還是得開立免稅發票、並申報為免稅銷售額；但近期卻發現，部分的離島地區商家，出現申報銷售額小於進項憑證金額情形，將進一步查核是否有漏報銷售額等異常情形。

此外，由於各區域特性不同，會產生的逃漏稅樣態也會不同，因此將視轄區內營利事業特性，選定較常發生逃漏稅情事之行業或案件類別進行查核。

南區國稅局呼籲，7 月 1 日至 31 日間，仍為營業稅選案查核專案的輔導期，提醒營利事業應該儘快自行檢視帳簿憑證，若發現有違規情事，依照稅捐稽徵法規定，在未遭檢舉前，自動向所屬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補報補繳，還可免罰，以免事後遭查，不僅補稅還得罰鍰。

## 南區國稅局營業稅查核作業

查核期	8月1日起
查核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離島地區營業人</li> <li>● 涉嫌刻意漏報進項稅額業者：特別是進項稅額憑證漏報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業者</li> <li>● 各分局、稽徵所轄區內，較常出現短漏報情事之行業</li> </ul>
查核重點	是否有漏報進項、銷項憑證等「漏進漏銷」、破壞加值型營業稅系統運作之情事
輔導期	7月1日至7月31日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吳佳蓉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7/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